

证券代码：837296

证券简称：成航发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杭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
张兴佳	股东	公司向股东张兴佳借款	380 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兴佳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市场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成都市成航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2单元7层706号。	第四条：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软件园D6栋5层505。

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隼、罗达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成航发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